附件1

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定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评审内容 | 评审标准 | 分值 |
| 采购代理机构实力与资质（45分） | 专职人员 | 政府采购代理专职人员10人(含)以上的计8分，5(含）－10人(不含）的计5分，其它不计分（提供专职人员名册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、省财政厅及以上(或省政府采购协会)颁发的政府采购人员培训合格证）。 | 8分 |
| 项目经理 | 拟任项目负责人有5年（含）从业经验以上的计7分，否则不计分（提供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5年社保的证明材料）。拟任项目负责人有3年（含）-5年（不含）从业经验以上的计4分，否则不计分（提供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3年以上社保的证明材料）。 | 7分 |
| 服务团队 | 拟派服务团队中具备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，或具备中级职称(含)以上的，每提供1个计3分，共计9分。 | 9分 |
| 企业实力 |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计2分，最多计6分，没有的不得分(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)。 | 6分 |
| 办公场所及条件 | 在长沙市范围内有办公场地在400平米（含）以上（在同一办公区域内），且有独立的开标室和评标室的得6分；在长沙市内有办公场地在200（含）-400平米(不含)，且有独立的开标室和评标室的得3分；(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为准）。 | 6分 |
| 符合要求的开标室、评标室计分方式为：3个及以上的计5分；2个的计3分；其余不计分。以提供的图片为依据；发现有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入库资格。 | 5分 |
| 开标室和评标室均有录音录像监控设备的计4分，不满足的不得分(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照片计分；在代理服务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，随时取消服务资格）； | 4分 |
| 采购代理业绩（20分） | 代理业绩 | 投标人在2022年至今有省市直单位（省市本级）代理业绩，每个业绩记1分,满分为15分。（须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，否则不计分） | 15分 |
| 投标人在2024年承担过湖南省应急管理厅“湖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”一阶段国债项目的，计2分；投标人在2024年承担过湖南省应急管理厅“湖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”二阶段国债项目的，计3分；以上两项满分为5分。注：须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，否则不计分。 | 5分 |
| 采购代理方案(35分） | 服务方案 |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方案，应包括人员配备安排、操作流程、财务制度、服务费用、人员培训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。流程及人员配备合理、内容完整、措施详细、操作性强的，计13分－18分；流程较为合理、内容较为充实、措施比较详细、有一定可操作性的，计7分－12分；流程合理性一般，内容不够完整，措施详细度一般，未体现可操作性，计1分－6分；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不计分。 | 18分 |
| 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|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，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的措施、档案的管理、内部监督控制以及合理化建议等相关内容。措施很全面、方案很具体、针对性强、内控完善的，计12分－17分；措施比较全面、方案较具体、有一定的针对性、内控较为完善的，计7分－11分；措施全面性一般、方案较粗略、未体现针对性、内控不够完善的，计1分－6分；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不计分。 | 17分 |